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长发改价管发〔2021〕141号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长治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管道燃气 销售价格及相关事项的通知

潞城区发改局、长治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长治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关于尽快理顺非采暖季用气价格的请示》（长华燃请字〔2021〕2号）收悉，鉴于上游门站价格上调5%，依据省发展改革委天然气价格工作座谈会会议精神和潞州区管道燃气销售价格与购气成本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经市发改委价格审议委员会研究通过，报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调整长治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居民生活管道燃气销售价格

（一）居民炊事、生活管道燃气阶梯气量气价

居民炊事、生活用气分为三档，阶梯气量每户设定基数由 3 人调整为 4 人。

第一档用气量由每户每月 27 立方米及以下，调整为 36 立方米及以下（含 36 立方米）；气价由 2.61 元/立方米，调整为 2.70 元/立方米。

第二档用气量由每户每月 28-41 立方米（含 41 立方米），调整为 36-52 立方米（含 52 立方米）；气价由 2.87 元/立方米，调整为 2.97 元/立方米。

第三档用气量由每户每月 41 立方米以上，调整为 52 立方米以上；气价由 3.65 元/立方米，调整为 3.78 元/立方米。

居民管道燃气阶梯用气量以年作为计量结算周期，以户为计价单位，每户基本用气量按 4 人计算。对单户超过 4 人的居民用气户，可持房产证明、户口簿、暂住证、居委会（村委会）证明，家庭所有常住人口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原件等相关材料到供气企业申请办理增加基础用气量手续，经当地供气企业甄别后，按增加人数，对应增加每人 9 立方米一、二档气量基数。未申请用户按以上规定阶梯气量气价标准执行。同一家庭成员仅可申请一套房产的用气

基数核增手续，重复申请不予办理。

（二）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销售价格

按山西省价格主管部门规定，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执行范围为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养老服务机构用气、五大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非经营性用气、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场所及其非经营公益服务设施用气等非居民用户。

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用气价格由 2.74 元/立方米调整为 2.84 元/立方米。

二、非居民管道燃气销售价格

非居民燃气销售价格由 2.93 元/立方米调整为 2.98 元/立方米。供工业用气价格可在不突破上述价格基础上，与工业用气企业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三、相关事项

（一）加强企业管理，提高企业服务水平。燃气经营企业要加强企业内部管理，节能降耗，进一步提高燃气供应保障能力，为居民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加强巡检力度，降低安全隐患发生率，完善客户服务体系以及快速抢修等应急处置机制，确保居民用气安全稳定。

（二）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调整后的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做好价格宣传、公示，妥善处理好实施中出现的

问题，确保调整居民用气价格工作平稳实施。执行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向我委反馈。

四、执行时间

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

五、其他事项

潞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参照执行。潞城区发改局要督导潞城华润有限公司做好相关落实工作。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抄送：省发改委，市政府，市住建局。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8 日印发
